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

目录

议程项目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68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1. **Lim Mun Pong 先生** (新加坡) 指出, 鉴于全球安全环境日趋严峻, 对于和平行动的需求不断增加, 新加坡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尽一切努力支持联合国和平行动, 虽然本国资源有限且国土面积狭小, 但新加坡自 1989 年以来已经为 16 项和平行动和观察团提供了军事人员及警务人员。2015 年及时对和平行动进行了审查, 为提高和平行动的实效提出了实用的建议。新加坡代表团尤其欢迎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最后报告*中所载的关于技术使用情况的建议。技术使得维和人员能够获取重要信息和维持不间断的通信联络, 帮助他们深入了解相关局势, 这在瞬息万变的实地任务中是一项突出的优势。技术还使得小国家在传统维和行动之外也可以切实作出贡献。新加坡目前正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 共同开发一体化信息技术应用方案, 以便及时汇报实地伤亡情况, 这将加强和平行动的数据收集和上报能力。新加坡为有针对性的区域及国际维和行动与安全努力切实作出了贡献, 特别是积极参与如下活动: 编写手册, 为维和特派团开展海上行动制定业务标准和参数; 参与旨在促进和平与稳定的多边行动, 例如参加海上联合部队第 151 联合特遣队, 前往亚丁湾打击海盗行为, 以及参加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新加坡希望在信息管理领域与联合国缔结的合作伙伴关系将鼓励本组织与会员国今后开展类似合作。

2. 新加坡代表团对于性剥削与性虐待案件的增多深感不安, 这些案件给受害者造成创伤, 并严重损害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信誉。为此, 新加坡代表团欢迎采取措施加强本组织的零容忍政策, 提高透明度, 并采用关注受害者的工作方法。在每一次联合国维和行

动中都必须营造出负责任和问责的风气。为维和人员制定明确的行为标准, 确立更加完善的选拔和培训程序, 将有助于防止发生虐待事件。此外, 联合国必须着手调查每一起指控, 确保没人能够逍遥法外。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继续开展合作, 确保所有维和特派团切实保护弱小, 捍卫联合国的声望。他赞赏参与和平行动的那些勇敢的男男女女, 是他们的敬业与牺牲为冲突地区的居民带来未来的希望。

3. **Zamora Rivas 先生** (萨尔瓦多) 指出, 1990 年代初, 联合国在起草和落实萨尔瓦多和平协定的问题上起到了关键作用。他表示, 萨尔瓦多承认维和特派团作为结束国内及区域冲突的一种机制, 享有合法性和有效性。1956 年以来, 萨尔瓦多参与过 12 个维和特派团, 并且正在准备部署工程部队和机场工作人员, 作为其持续不断作出的贡献, 联合国方面有望在 2016 年 12 月初来访, 以开展评估和咨询。联合国维和工作已经从最初的维护停火, 发展到自始至终积极参与整个和平进程; 维和行动也不再仅限于保持和平, 而是包含建设和平与防止爆发新的冲突。因此就需要面对一些新的挑战。

4. 要让执行工作切实有效, 在安全理事会对维和任务进行延期或作出任何变更之前, 本组织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进行磋商, 并且必须要让这些国家参与决策。关于快速部署能力, 必须具备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 确保特派团的工作效率, 同时尽可能降低工作人员面临的风险。萨尔瓦多赞同关于快速部署部队的概念, 但必须在本国为特遣队成员做好充分的准备和培训, 以便其顺利开展。为此, 联合国和非部队派遣国必须发挥作用, 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和设备。

5. 萨尔瓦多反对维和人员犯下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特别是侵犯平民的性暴力, 并且坚决支持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推行零容忍政策。全体会员国均有责任对秘书长题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报告(A/71/97)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外部独立审查小组的建议进行严肃认真的建设性分析, 以防止发生性剥削和性虐待,

* 《维和业绩: 联合国维和技术与创新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专家组在 2014 年发布, 访问以下网址可下载: <http://www.performancepeacekeeping.org/>。

全面调查所有相关指控，迅速将施暴者绳之以法，假如有确凿的证据表明存在广泛或系统的虐待行为，则将遣返相关部队。

6. 除了维护和平与安全，维和特派团还履行了其他多项任务，例如协助开展政治进程和司法改革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所有这些都需要得到东道国的同意。但萨尔瓦多关切地注意到，部分特派团得到授权，可以动用武力来防范针对平民或联合国人员发起的不对称攻击。以这种方式改变其任务授权，有可能增加维和部队遭受攻击的风险，而相关部队没有受过训练、也不具备开展平叛行动的手段。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随后出台的各项决议，萨尔瓦多支持旨在确保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倡议以及旨在增强本组织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能力建设工作的所有行动。务必要强化维和特派团的行政管理工作。此外，必须及时、有效地偿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费用，提交给会员国的最后期限往往不切实际，必须进行审查。

7. **Sughayar 女士**（约旦）指出，由于世界各地出现的威胁和冲突数量不断增加，维和行动日益重要。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发生了变化，这就使得人们必须制定新的架构，完善现有政策。约旦代表团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近年来努力改善维和行动，其中主要是对和平行动进行全面审查。必须加强维和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协调及统筹规划，以强化维和任务。

8. 维和行动必须在威胁范围内快速且有效地应对冲突。为此，维和部队在部署之前及之后必须接受适当的培训并进行专业分工，使其能够拱卫安全，保护平民。警务司职能、结构和能力外部审查建议将有助于改善警察部队在维和行动中的表现。在更改或执行为维和部队规定的任何技术、行政或战略标准之前，都应与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进行磋商。

9. 她重申，所有部队派遣国都应在性剥削问题上奉行零容忍政策，并应防止此类可耻行径损害维和行动的崇高目标。在将个别行凶者绳之以法时必须谨慎行

事，以避免将整个部队称为共犯。对待这个问题还应深入考虑，应制定指导方针，以落实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有关的政策，并应让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与这项工作。

10. 约旦强调，应建立可持续的常设机制，以便于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三方开展合作，从而在维和行动的设计和 execution 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和促进统筹规划。此外，不应削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作用，该委员会专门负责审查维和行动，并为各国提供参与维和行动的机会。约旦政府大力支持联合国在解决冲突和预防冲突领域开展的工作，并为积极参与维和行动感到自豪。约旦为维和行动派出的警察人数最多，并将在 2017 年派出更多的部队和警察进驻若干非洲国家。最后，约旦向所有维和人员致意，赞赏他们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作出的努力和牺牲。

11. **Sobral Duarte 先生**（巴西）指出，巴西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自 1948 年以来为 50 个特派团派出了超过 46 000 名士兵及工作人员。巴西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派出的军事特遣队人数最多，还负责指挥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海上特遣部队，并提供旗舰船只。目前有超过 1300 名巴西维和人员部署在 10 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他代表巴西代表团，向飓风“马修”的死难者家属表示哀悼，这是自 2010 年大地震以来海地发生的最严重的人道主义灾难，他赞赏联海稳定团部队的敬业精神和努力工作。

12. 在确定维和任务以及任务延期之前，必须在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开展正式磋商，以确保进一步均衡任务制定国和任务执行国之间的不同观点。他认为，维护和平旨在消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顺序错觉”，并敦促安全理事会深入分析造成冲突的根源，其中包括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问题，从一开始就将建设和平的主要目标写入特派团的任务。在这方面，大会应结合并配合相关审查，讨论关于审查维持和平行动及建设和平架构的建议。

13. 巴西重申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并全力支持联合国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推行零容忍政策。防止

和打击这种严重不当行为（涉及联合国人员以及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联合国部队）的条例应适用于所有特派团工作人员，无一例外。他指出，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任何经过证实的指控从未涉及巴西部队，大会在防止发生此类虐待问题上必须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此外，应根据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A/70/95-S/2015/446），在经常预算之外为特别政治任务设立独立的特别账户。这将提高工作效率，减轻给其他重要活动造成的预算压力。巴西还重申，愿为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的卓越工作以及秘书长的倡议作出贡献，在日本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支持下，落实非洲工程部队能力建设项目。各方希望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将确保联合国维和任务始终作为旨在促进和平、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项合作，着重强调政治优先和预防工作。随着维和行动的复杂性和危险性增加，会员国必须不断反思维持行动的概念和注重结果的发展变化情况。由于特别委员会与会员国开展了有实际意义的交流互动，可以看出特别委员会的作用尤为重要。

14. **Meza-Cuadra 先生**（秘鲁）支持，本组织的核心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维持和平是践行这一宗旨的基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实际成效如何，无疑要由实地维和工作的成败来衡量，维和工作必须时常作出调整，以适应不断变化的战事。近几十年来，国际体制的变化使得和平与安全局势更加复杂，促使联合国重新思考其维和行动的处理方式。鉴于当代维和行动具有多维度性质，维和任务涵盖了从维护安全到促进发展的全过程，秘鲁认为所有和平议程都应包含综合行动，以期确定和支持各类建设和平框架及进程。

15. 维和人员的行为必须体现出道德规范和专业素养，必须符合联合国的核心原则和价值观。秘鲁再次最强烈地谴责工作人员（无论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不恰当或不道德的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百姓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从全力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以及将关于冲突中性剥削问题的指导原则纳入军事法则。秘

鲁将始终支持对于参与此等卑劣行径的工作人员给予严厉惩处的倡议。

16. 由于维和行动所在地区的安全局势越来越不稳定，必须为维和行动拨付充足的财政资源。秘鲁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强调必须强化对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而且必须提供最先进的军事装备。此外，还必须将行动概念统一起来，以便制定明确的准则和程序。加强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安全理事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以及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调与交流，可以改善维和工作的成效并提高工作效率。

17. 秘鲁历来坚定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该国与联合国长期合作的历史可以上溯到 1958 年联合国黎巴嫩观察组（联黎观察组）。自那时以来，秘鲁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提供了 7000 名军警人员，其中有三名牺牲，秘鲁目前还参加了七个特派团。鉴于秘鲁十年来始终参与联海稳定团，秘鲁欢迎安全理事会第 2313（2016）号决议不久前决定延长任务期限，并期待着秘书长对相关形势作出战略评估，这将进一步明确联合国今后在海地的存在。根据本国外交政策，秘鲁还向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联中稳定团）派出了一个工兵连，成为第一个开展这项工作的拉丁美洲国家。该工兵连的驻防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年，负责建筑工程和维护机场，已为其提供了 93 台机械设备和工程车辆。此外，秘鲁在领导人维和峰会上承诺提供 250 名本国士兵，这表明秘鲁支持更加灵活有效的维和新框架。

18. **Kassangana-Jakubowska 女士**（波兰）重申，波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并愿意更多地参与这项工作。她指出，波兰已经指定了相关工作人员和联络干事以及爆炸物处理部队，准备加入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当前为提高部队的机动能力和后勤能力所作的工作值得赞赏。提升快速部署能力，应作为当选秘书长的优先事项之一。要成功解决冲突，需要快速作出反应以及能够迅速部署预防冲突和调解人员。为此，本组织应将着力组建根据具体

情况量身定制的特派团，使其能够利用当地现有资产，立即有效地开展工作。从长期来看，开展能力建设将有利于联合国以及东道国。同样，采用更加以人为本的工作方法，将军民双方的努力结合起来，可以增进特派团自身的安全。

19. 在应对维和挑战的同时，必须优先落实关于在冲突局势下保护儿童的国际标准。波兰长期以来致力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保护儿童权利，支持保护儿童的行动，特别是由于当儿童陷入最弱势境地时，维和人员往往是当地唯一的国际行为者。波兰还极为重视落实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并支持妇女全程参与维和进程的各个阶段。要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需要在全系统开展协调努力，包括为维和特派团任命性别问题顾问。秘书处应与其他组织交流经验，并吸取对方的良好做法，例如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以便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落在实处。

20. 打击武装冲突局势下的性暴力，依然是一个重要问题。仅仅是一次违法行为就足以让所有联合国特派团声名扫地。消除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将违法者绳之以法，是本组织与会员国共同的责任。为此，必须采取具体行动，确保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272 (2016) 号决议。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联合国应采取零容忍政策，波兰对此给予充分支持。此外，保护平民是维和工作的一项主要目标，在这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波兰还支持《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等倡议（波兰是这项文书的首批签署国之一）以及联合国为增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所作的所有工作。

21. **Haile 女士**（厄立特里亚）指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要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就必须制定明确和切实可行的任务，并获得广泛的政治支持。维持和平并非危机管理机制，不可能用维持和平的方式来替代消除引发冲突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根源。人们必须更加重视制定清晰明确的退出战略，同时考虑到造成冲突的根源。联合国维和工作的成败，取决于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以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

则能否得到普遍遵守。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区域组织在维和方面的重要性不容小觑，但这些组织在参与维和工作时必须遵守《宪章》第八章。在部署邻国派遣的部队时必须谨慎从事，确保国家利益不会凌驾于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利益之上。

22. 由于人们日益要求联合国维和行动负责保护平民，必须强调指出的是，东道国政府对于保护本国民众负有主要责任。不应将保护平民的责任作为联合国军事干涉冲突局势的理由。此外，由于维和特派团的期限延长，而且变得更加复杂和危险，为增强业务能力而采取的新措施，包括对技术的使用，都必须符合国际法，而且其使用必须遵循透明的政府间程序。

23. **Ciss 先生**（塞内加尔）指出，当前维和行动的安全形势日趋复杂。在很多情况下，武装起来的非国家行为者将攻击目标对准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平民，很难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也使得这些人员在履行任务时困难重重，特别是保护平民的任务。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情况就足以说明事态的严重程度。

24. 维和行动的成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目前，维和人员不但要确保和平与安全，还要协助保护人权，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开展排雷及建设和平工作。警务人员最初负责监督、观测和报告，他们的作用也增加了。军方、警方和文职部门之间应更加密切地相互配合，国际社会应加快维和工作改革进程，以便特派团能够更好地适应当前及今后的各种需求和挑战。

25. 落实相关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开展定期对话，将为完成上述任务作出有益的贡献。这种三方对话是对相关任务形成务实的一致看法以及完成这些任务的重要手段。

26. 塞内加尔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围绕着维和特派团对于新技术的使用以及强化与区域组织合作等重要问题组织了专题讨论。塞

内加尔欢迎部队派遣国积极参与工作组会议，并将继续致力于加强三方对话。

27. **Remaoun 先生**（阿尔及利亚）指出，少数几个人可耻的行径和决定损害了近年来为更好地应对当代安全挑战以及改善维和活动所做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政府尤为关切地注意到，驻中非共和国的维和人员一再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这一暴行对中非共和国的影响最为严重。阿尔及利亚政府支持秘书长推行零容忍政策，因此欢迎组建快速反应小组，负责在开始调查之前收集和保存证据。

28. 去年发生的事件史无前例，不仅损害了维和行动任务，而且使得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的能力受到了质疑。在当地发生的这些令人发指的行为让人们不禁产生疑问：联合国工作人员被开除出维和特派团，违反停火，这背后究竟隐藏着怎样的原因？安全理事会没有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作出相应的反应，这是安全理事会的失职。

29. 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依然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为维和人员提供高质量的培训和充足的装备，使其能够保护自身安全，同时履行任务。现代技术是维和特派团可资利用的资源，但在使用这些技术时应严格遵守《宪章》、国际法和当地法律。在这个问题上，透明度至关重要。例如，当务之急是就在边境一带使用特定技术问题与邻国展开磋商。

30. 最后，阿尔及利亚政府坚定地支持各方不懈努力，增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并赞赏联合国维和人员作出的牺牲。

31. **Gilmutdinova 女士**（俄罗斯联邦）指出，俄罗斯代表团支持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在以下方面提出的建议：优先开展政治对话，以此作为化解冲突局势的工具；以及强化区域危机解决机制的重要性。必须要考虑到暴力威胁的跨国性质。

32. 在这个问题上特别重要的是开展政府间区域合作并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开展协作，包括交流最佳做

法和提供实地支持，以期有效地应对当前及今后的各种挑战。在苏丹、索马里和其他冲突地区消除危机，体现出这些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防止冲突和化解冲突方面的潜力。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维和问题上有着越来越多的合作机会。

33. 联合国派驻的人员必须依据东道国的优先事项为该提供支持，包括维和人员与当地政府开展建设性日常合作以及开展能力建设。俄罗斯政府完全赞成以下观点：利用联合国维和部队来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

34. 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维和工作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公正、不干涉内政、以及除自卫和保护任务规定之外不使用武力。有观点认为，应根据不断发展变化的当地局势对这些原则作出宽泛的解释，特别是在蓝盔部队使用武力问题上。俄罗斯政府不赞成这种观点。有关各方的同意和公正原则是通过和平方式切实解决和防止冲突的关键所在。布隆迪和南苏丹的情况表明，这些基本原则不容忽视。她希望国际社会能够确保类似情况今后不再出现。

35. 保护平民是联合国维和特派团的整体目标之一，但俄罗斯政府认为，保护平民的责任应由各国政府承担。国际社会的目标应是支持有关国家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任何应对措施，特别是涉及到使用武力的应对措施，必须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同意方可实施，而且必须严格恪守《联合国宪章》。试图操纵经由本组织批准的任务授权，是不可接受的。要解决平民当前的处境问题，唯一的出路是必须摒弃有选择或单方面要求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做法，严格遵守人权标准，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

36. 广泛使用先进技术设备，特别是试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日益成为一个问题，应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框架内对此进行认真审议和讨论，以便达成共识。部署这些飞行器在政治、法律和预算等方面引发了一系列问题，在监督由此收集到的信息和确保信息保密方面也造成了问题。

37. 在维和行动的部署和运作方面，与维和特遣队的安全有关的问题日益突出。东道国对于维和人员的安全负有直接责任。因此，当务之急是在维和部队与当地政府之间建立起建设性关系。
38. 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就维和行动的方方面面持续开展对话，包括规划和制定任务阶段。在规划行动时必须全面审查联合国工作人员可能面临的威胁。不能以蓝盔部队无端蒙受风险为代价来实现目标。
39. 关于警方人员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问题，需要具体考虑。俄罗斯政府高度赞赏 2015 年 6 月召开的联合国警察首长峰会取得的成果。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警察人数攀升，映射出危机国家需要应对的各种威胁。俄罗斯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腐败、非法贩运毒品和非法移民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并且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部就这些问题与合作伙伴积极开展协调工作。俄罗斯愿与全球警方分享这方面的知识，包括在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实际应用这些知识。
40. 有必要由会员国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所有有关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包括建立磋商论坛讨论联合国警察部队的运作问题以及由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部分代表团试图利用第四委员会的论坛发表具有政治色彩的发言，偏离委员会的议程，这种做法不可接受，也不利于开展富有成效的工作。
41. **Louis 先生**（海地）指出，国际社会应采用统筹、全面的方法，集体应对复杂的冲突局势。为此，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建立机制，鼓励会员国就相关政策和战略寻求共识，并强化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
42. 近年来虽然努力确保维和人员的行为符合道德标准，但仍有多个特派团被曝出现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其中就包括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海地政府要求联合国相关主管部门确保严格执行规范，以防止此类行为。
43. 应认真落实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A/70/357-S/2015/682）所载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应务必继续增强业务能力，强化维和行动的组织结构。由于维和行动的长期实效取决于各方对其合法性的认识，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应加大工作力度，增进信任和增加部队派遣国的数量，以便调动充足的资源来应对日趋复杂严峻的挑战。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讨论政治问题、战略方针以及提交大会的决议和决定草案提案的唯一政府间论坛。
44. 海地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计划研究海地的能力问题，以确保安全和稳定，并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驻海地维和特派团的任期。后者将为国家主管部门在飓风“马修”造成人道主义危机进一步恶化之后努力恢复宪法秩序提供必要的支持。
45. 海地代表团欢迎本组织采用了防治霍乱的新方法，包括改善清洁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情况以及提供物质援助。秘书长正式承认本组织对于霍乱患者负有道义上的责任，并设立了基金以有效防治疫情，特别是通过建立可靠的供水、卫生和保健系统。他希望能够及时调动充足的资源，确保迅速取得具体成果。
46. **Wilson 先生**（联合王国）指出，联合王国在过去一年里派出的部队人数增加了一倍，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维和工作。这些部队部署在索马里和南苏丹，计划为南苏丹建立一家二级医院。
47. 在 2016 年由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联合国维和国防部长级会议上，各国国防部长讨论了联合国维和工作改革问题。在这次会议上，各方作出多项承诺，决心消除能力缺口，支持改善联合国维和工作。联合王国各部大臣已经提出维和改革倡议，呼吁完善规划、承诺提供更多人员和设备、以及提升维和人员的业绩表现。
48. 请会员国访问联合王国政府网站，阅读上述会议发表的、有多个国家签署的公报。各方围绕以下问题

商定了新的内容：维和人员的业绩和责任；部队的培训和适时轮换；以及，制定高远目标，到 2020 年将女性维和人员的人数增加一倍。国际社会应反思如何增加在各国武装部队中服役的女性人数。同样，维持和平行动部应将担任参谋人员和军事观察员的女性人数增加 15%。此外，鼓励秘书长设法提升特派团的情报能力，建立一个将实地与总部更加紧密地结合起来的统筹规划的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应履行承诺，特别是关于派遣部队、警员和文职人员以及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承诺。

49. **Dedji 先生**（多哥）指出，为危机和冲突局势找到迅速且持久的解决办法，是国际社会面临的最重要的长期挑战之一。维和行动随着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逐步发展变化；面对冲突和暴力地区的不断扩展，必须建立起将《联合国宪章》的相关条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结合起来的法律框架，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支持，而且维和特派团的规划和监督工作也越来越复杂。

50. 与参加马里稳定团的其他国家一样，在一次地雷爆炸事件中有数名多哥人丧生。到目前为止，已有 12 名多哥维和人员牺牲，其中 10 人在马里，另外两人在科特迪瓦。特派团工作人员侵犯人权的事件一再发生，对此决不能忽视，这种行为损害了本组织活动的公信力。在这个问题上，多哥欢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其中所载的建议呼吁有必要创造适当的条件，保护部署在当地的维和部队，同时确保这些部队在履行任务时尊重人权。

51. 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采取了措施，执行零容忍政策，但秘书长的最新报告表明此类指控的数量有所上升。多哥谴责这些可耻行径，并要求本组织在会员国的支持下继续向部署在当地的维和人员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多哥已经为此采取了预防性措施，包括在部署前向部队开展教育，提高其认识。2009 年 2 月，多哥政府在洛美设立了维和培训中心，向战斗部队教授战术和技术技能，培养其尊重人权。这家

中心还为在新的安全形势下提高部队的管理能力作出贡献。

52. 2016 年 6 月，联合国专家与这家中心协作，对部署在法国的多哥建制警察部队进行了评估测试，着重考察警员在以下方面的能力和认识：语言；人群控制；驾驶；使用武器和射击技能；对于普遍人权原则和适用于维和情况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维和人员的责任和义务，包括本组织的基本价值观；蓝盔部队行为守则；行为和纪律标准；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的零容忍政策；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相关责任；以及，尊重联合国维和人员的多样性、安全和安保。联合国专家的工作证实了上述中心在强化多哥部队及其他维和人员的能力方面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53. 到目前为止，在排遣部队人数方面，多哥在非洲排名第五，全球排名第十六，共有 1750 名多哥士兵参加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分别部署在马里、科特迪瓦、达尔富尔、利比里亚、海地、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和西撒哈拉。维和任务迫切需要明确的任务授权，以便维和人员能够参与保护平民、保护人权、改革安全部门、以及在其辖区内建立法治和善治。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并支持维和特派团，使得本组织能够继续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

54. **Sukhee 先生**（蒙古）指出，蒙古代表团欢迎秘书长旨在强化联合国系统的举措，包括设立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并欢迎该小组以及秘书长关于和平行动的报告。无论是制定维和行动，还是延长现有行动的任务期限，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和原则及宗旨。

55. 蒙古是积极的部队派遣国，每年都会为多个维和特派团派出大约 1000 名士兵，并且在今年夏天派出了四名警员。在危机国家开展工作的维和人员的安全，是蒙古和本组织最为关切的问题。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联合国外勤人员的死亡率上升了将近一倍。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来减少或彻底消除此类不幸事件，包括信息共享措施。

56. 蒙古政府强烈谴责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并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对于维和人员在任务区内犯下的任何罪行，国际社会都绝不能姑息。所有维和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必须体现出专业和纪律风范，恪守最高行为标准。蒙古向数千名蓝盔部队成员和士兵致以最崇高的敬意，是他们在冲突地区参与维和行动，并且在履行任务的同时体现出专业技能和严格的纪律。

57. **Cheon 先生**（大韩民国）指出，韩国代表团向在恶劣条件下以无私精神执行多项维和任务的全体人员致敬，并向因公殉职者表示哀悼。自大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在提高维和能力以及增强维和活动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开展的全面审查、2015 年领导人维和峰会、以及 2016 年在伦敦和巴黎召开的部长级会议为各方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用新的工作方法创造了机会。部署在南苏丹和马里等冲突地区的维和人员数量之多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从中可以看出世界各地对于维和行动的需求达到峰值，而且这种需求在可以预见的未来仍将维持在高水平。韩国政府全力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为有效开展行动所作的努力。

58. 会员国应根据各自的能力要求以及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确定的实力，作出相应的承诺。秘书处与会员国就实地能力要求问题持续开展交流互动和达成相互谅解，是很有必要的。在 2015 年领导人维和峰会上，大韩民国承诺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再派遣一支工兵部队以及为非洲联盟行动提供二级医院设备。

59. 必须将信息技术应用于维和行动。鉴于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的环境日益恶化，以信息主导行动变得越来越重要。建立完善的指挥和控制架构，利用小型战术无人驾驶飞行器，分享航空数据和地理空间信息，对于本组织的维和行动都具有重要意义。第三次维和行动国际技术伙伴关系研讨会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首尔召开，会议将为利用尖端技术来支持军方、警方和文职维和人员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创造新的机会。

60. 维持和平同样也是区域组织的责任。必须增强本组织与那些刚刚开始参与维和行动的区域组织及会员国之间的伙伴关系。鉴于当代社会的种种挑战相互关联且性质复杂，联合国必须在各个层面缔结更加协调一致和切实有效的伙伴关系，并采取果断措施，强化旨在维护和平与安全的区域架构。由于区域组织具备独一无二的比较优势，熟悉环境，能够实现快速部署，并且具有强烈的意愿，这些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在全球安全局势中的作用日渐突出。

61. 另一方面，韩国正在巩固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以及太平洋国家之间的关系。就在上一周，大韩民国和柬埔寨在首尔共同主办了一次维和专家会议，重点是分析联合国维和战略和趋势，从而协助东盟国家从战略和政治两方面制定维和政策。

62. 大韩民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在六十多年前曾经得到联合国部队的支持，韩国全力支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将为此目的继续与联合国及其他伙伴开展合作。

63. **Chand 女士**（斐济）指出，斐济部队参与维和行动由来已久，作为和平缔造者与稳定力量在全球多个地区发挥作用。斐济是个小国，但斐济决心进一步推动和平事业。斐济敦促秘书处围绕所有相关事项，包括制定政策和决策，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特别是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对话。

64. 斐济知道，维和环境的性质不断发展变化，而且由此造成了越来越多的挑战。脆弱的政治和安全局势以及不断升级的暴力，严重威胁到维和人员以及所有特派团成员的安全和安保。维和人员完成指派给他们的任务固然重要，但这些维和人员的生命同样重要。会员国必须就如何保护维和人员继续开展协作，包括增进协调与信息分享，以便切实减轻威胁，消除关于安全和安保的顾虑。

65. 与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将有助于应对共同的安全挑战，必须强化这方面的伙伴关系。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联合国必须继续承担首要责任，并

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建立合作伙伴关系。斐济赞赏那些在当地每天冒着生命危险的勇敢的工作人员，并要求委员会向曾经以及目前仍在维和部队中服役的人员表达敬意。

66. **Ejinaka 先生**（尼日利亚）指出，联合国和平行动面临的一项挑战是如何保持相关性。要实现这一目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员国给予更多承诺和支持。尼日利亚政府关切地注意到，冲突的数量之多已然超出了本组织的执行能力。为强化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及旨在平息冲突的努力，必须尝试所有适用工具。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必须设法制定更加有效的战略，确定和消除在本国及本区域内造成冲突的根源，并在冲突事态升级之前积极提倡政治解决方案。推进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强化安全部门，实现经济复苏和社会发展，都是争取实现持久和平的有力手段。

67. 对于部署在冲突地区的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会员国必须承诺并带头消除此类行为，并为改进联合国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特别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此类暴行仍有发生，实在令人发指。尼日利亚政府还要求采取措施，尽量减少特遣队和特派团设施面临的风险。东道国必须加倍努力，确保维和人员的安全。特派团与东道国主管部门开展定期磋商将有助于培养互信，这是特派团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尼日利亚注意到，16个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有半数部署在非洲，非洲承担着独特的双重责任，要同时接待并派遣大量联合国维和部队。

68. 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承担着首要责任；区域安排必须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方可介入。尼日利亚要求完成联合国—非洲联盟针对可为非盟和平行动提供资金和支持的多项安全理事会授权机制的联合审查及评估，预计本组织将为经过授权的维和行动，为非盟提供75%的预算。

69. 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区域组织应围绕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各種新挑战持续开展交流。不对称威胁给维和人员造成的危险日益加剧，必须立即关注这个问题，

并需要利用现代技术来收集信息、开展交流、执行空中侦查、以及探测地雷和爆炸物，以便避免现有的威胁，同时又不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各项原则。尼日利亚政府向因公殉职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并向死难者的亲友和相关国家政府表示哀悼。

70. **Bazatoha 先生**（卢旺达）指出，卢旺达目睹了本组织未能直接开展行动而导致的失败，今后将继续从本国历史上这段黑暗时期吸取教训，防止历史重演。再也不能袖手旁观无所事事，会员国必须成为推动变革的力量。去年的报告和审查为今后的最佳发展方向提供了一个框架。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所载的价值观多次呼吁实现变革。会员国必须着重制定今后的发展步骤，并巩固关于采取措施的承诺。

71. 在短期内，会员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缩短外界的期待与其实际执行能力之间的差距。维和行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都必须增强适应能力和灵活性，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当代维和环境。

72. 安全理事会有能力制定出符合实地情况的任务，并且可以根据自身的优先事项准确地评估特派团的需求。授命履行这些任务的特派团的最重要工作是保护平民。通过评估实地的迫切需求，秘书处可以减少妨碍取得实效的官僚作风，这往往是事关生死的大问题。

73.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需要在实地积极发挥作用。采取强有力的行动，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将统一这些国家对于维和行动的认识，并加深平民对于这些国家的信任。要逐步理解维和行动，需要消除关于无所事事和采取一成不变的行动的认识。平民一再沦为冲突各方的蓄意攻击目标。以提倡无为而治的传统思维看待维和行动，是蓄意辜负维和人员本应保护的成人和儿童。

74.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进一步在工作中推进现代化进程，与秘书处并肩合作，快速部署训练有素的

维和人员。卢旺达目前正在与秘书处合作，提升快速部署的能力。卢旺达赞赏多个会员国为这些项目所做的工作，这些三边伙伴关系项目和行动伙伴为特派团提供了极大的帮助，使得特派团能够开展更多工作。卢旺达还指出，应在部队部署之前以及在特派团开展工作的同时开办可以提供丰富资讯的有效培训，重点内容是保护平民、性别暴力问题和保护儿童。

75. 必须开展更多工作来保护冲突局势下的最弱势群体，必须培养人们无条件地尊重所有人。假如会员国能够成功地传递这条真理，就可以减少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并鼓励维和人员积极作为证人，汇报即将发生的不端行为。会员国还可以作出解释，让人们了解为什么说性剥削和性虐待无论如何都是不可接受的，以及这种行为给平民及其社区造成的严重影响。

76. 维和人员不但可以保护平民，还可以帮助他们重建家园，恢复生活。在海地，卢旺达维和人员在自然灾害肆虐该国之后协助重建当地社区。在达尔富尔和南苏丹，卢旺达维和人员修建了学校，让儿童能够继续学业。在中非共和国，卢旺达维和人员为入不敷出者提供学校教材。所有这些行动都加深了维和人员与当地民众之间的关系，帮助这些民众的生活恢复常态，并且向人们证明蓝盔部队进入他们的国家是为了做好事。这样做的另一项益处是维和人员可以获得重要情报，协助其减少平民可能遭遇的威胁，保护平民免受武装叛乱分子的攻击。着力于维和人员本应保护的民众，就相当于设法保障特派团取得成功，同时提升东道国政府争取为本国民众实现和平的能力。

77. 假如会员国能够深入开展上述短期工作，并且吸取经验教训，还将确保长期维和工作取得成功。在适当时应优化任务制定者与任务执行者之间的关系，这肯定有助于改善任务规划和管理，并将对秘书处的改革起到积极影响和潜移默化的引导作用，以便秘书处能够及时、恰当地满足实地需求，并最终事先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特派团及其维和人员的工作实效。

78. 无论武装部门如何构成或是维和环境如何变化，为维和人员持续提供充足装备的发展势头将惠及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这些国家由此可以在维和管理工作中采用切实注重业绩的工作方法。

79. 会员国必须开展集体协作，争取不辜负全球各地民众的期待，并证实会员国在道义和行动两方面均负有责任。根据《基加利原则》以及呼吁迫切要实现变革的报告所载的建议，会员国必须勇于进取，团结协作，相互砥砺，努力提升维和工作的适应能力和灵活性。

80. **Itang'are** 先生（坦桑尼亚）指出，维和任务及其部署工作越来越复杂，这就需要提高灵活性和复原能力，从传统的维和作用向多层面职能转变，例如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部队调查旅。但是，维和工作依然在多个领域面临挑战，包括工作人员的安全和安保、保护平民、提供有效的外勤支持、以及有必要强化区域合作与国家主导权。

81. 坦桑尼亚代表团赞赏本组织多次召开维和问题高级别会议，这些会议取得的成果将在相关机制的制定和实施方面起到重要作用，以提升参与维和行动的质量，并为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坦桑尼亚作为第七大部队派遣国，正在践行对于全球和平与稳定作出的承诺，坦桑尼亚的训练有素、装备完善和纪律严明的维和人员参与了六次联合国维和行动。坦桑尼亚还支持当前的维和能力建设举措，并要求国际合作伙伴采取相同的做法。

82. 按照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建议，本组织和国际社会务必要着力加强与区域共同体的战略伙伴关系。坦桑尼亚全力支持在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执行零容忍政策，并将对所有肇事者采取严厉的纪律措施，以期强化问责，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坦桑尼亚政府将与秘书处开展全面合作，并支持根据《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采取其他纪律措施。最后，他向出色完成任务的维和士兵以及为给被保护者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而牺牲的维和士兵致以敬意。

83. **Ceylan** 先生（土耳其）指出，16 次有效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对于增进各方对于联合国系统的信心

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现代社会的冲突日趋复杂，不可预测性增强，威胁呈现出不对称态势，安全条件恶化，所有这些因素都有可能干扰维和行动。从伤亡数字中可以看出，恐怖主义分子和武装团体攻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他维和人员的情况越来越多。维和行动必须改善自身业绩，增强增力，以适应这种事态发展。

84. 对 2015 年开展的维和行动进行了三次审查，由此提出了以下建议：政治解决方案至关重要；必须将防止冲突和调解工作放在首位；以及，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缔结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大会通过了相关决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 2016 年届会期间进行了审议，从而将这些建议纳入规范框架。但土耳其代表团希望继任秘书长将采取措施，持续开展讨论。

85.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是为联合国维和行动谈判和制定必要框架的适当论坛。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也为确定维和行动不断发展变化的职能作出了重要贡献。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边合作及深入磋商，是制定出更加务实和可实现的维和任务的关键，从而可以提高行动的透明度，改善和平行动的设计、规划和执行工作。界定任务对于维和行动涉及的所有政治和军事考虑因素都具有重要意义。

86. 保护平民被视为联合国在道义上的责任，是部分维和任务的重要内容。保护平民是各国的首要责任，联合国维和工作应一贯遵循维持和平的核心原则，即：东道国的同意，公平公正，在实施自卫和保护特派团时仅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尽可能少使用武力。但这些原则并不排斥保护平民。因此，维和行动应提高警惕，以便保护武装冲突下的平民。此外，必须制止维和人员针对平民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必须对行凶者作出制裁。

87. 土耳其维和人员参加了多个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他们部署在世界各地，协助当地安全部队开展能力建设和体制建设工作，为当地执法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土耳其政府愿意更多地参与联合国

维和行动，并且在不久前召开的高级别维和峰会上作出了相关承诺。此外，土耳其还协助并将继续承办面向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多项专业课程和方案。

88. **Defeis 女士**（罗马教廷观察员）指出，鉴于蓄意攻击平民和针对平民实施滥杀滥伤攻击的事件，保护平民是维和任务的核心内容之一。这些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造成了破坏性后果，其中包括造成大量平民伤亡、民众流离失所、以及剥夺粮食和其他基本必需品。

89. 妇女和女童受战争荼毒尤其严重，强奸等骇人听闻的罪行被用来引发恐惧和摧毁女性的意志。由此造成难以愈合的创伤，并对社会产生影响。必须努力增强妇女在预防外交、调解、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与实现和解等方面的作用。鉴于女性为创造从今以后免于战火和暴力的世界起到重要作用，不应将这些举措视为事后聪明或仅仅是为体现出政治正确。

90. 维和任务保护身陷武装冲突的无辜平民，符合保护责任框架。在严重犯罪屡见不鲜的情况下，首先是各国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有责任保护大规模暴行的受害者。为此，必须增进国际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支持国际社会对于保护责任作出承诺的基本原则。

91. 罗马教廷代表团认识到，要落实保护责任这项原则存在一些实际困难，因为在落实这项原则时必须兼顾不干涉国家主权平等原则。在这方面，她重申罗马教廷代表团建议会员国辨别适用这项原则以及相应结合《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明确及有效的标准。

92. 军备控制是防止冲突、保护平民、重建和平与促进和解的有效策略。教廷再次呼吁各国严格限制武器的制造、销售和赠与，并采取积极措施，力争消除有可能助长暴行的武器贩运和融资行为。

93. 联合国维和人员犯下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虽然本组织采取了措施，包括明确表示执行零容忍政策，但这个令人极为不安的问题依然存在。不仅是无辜受害者蒙受了无法估量的伤害，就连联合国维和工作的

声誉也严重受损。必须考虑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此外，参与维和行动的所有部队派遣国都应作出规定，审判和惩处此类罪行。

94. 罗马教廷赞赏联合国维和行动开展的活动以及维和人员作出的牺牲，是这些维和人员在全球很多地区为重建和平、稳定、社会和谐作出贡献，使得实现发展成为可能。罗马教廷致力于在可行情况下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巩固和平的工作。

95. **Granillo 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红十字委员会））指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联合国在很多国家并肩合作，因而十分了解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的种种挑战。更加暴戾、复杂和快速变化的局势给日益呈现出多层次特性的维和行动造成了特定困难，需要工作人员在敌对各方之间奔走调解，提供基本服务，促进法治，以及处理被羁押者。

96. 维和行动要克服上述困难，最大限度地开展工作，就必须确保在其负责保护平民的情况下遵守国内法及国际法的所有相关规定。此外，在维和行动日趋复杂，多层次行动规模不断扩大的情况下，能力和资金水平必须跟上来。

97. 拘留问题有时被忽视，没有得到充足的资金支持。由于在某些情况下，相关能力或许不适应当地实际情况，这个问题值得给予特别关注。联合国特派团有时会被迫拘留一些人，对于这种偶然事件应事先作出规划。拘留设施必须符合相关国际法和相关标准，必须由训练有素且获得支持的拘留设施工作人员负责管理，这些人掌握着确保开展有效拘留管理所需的必要手段。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欢迎本组织通过 2010 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关于拘留的临时标准作业程序》（PK/G/2010.6）以及针对具体情况制定的其他标准作业程序，努力建立相关框架。红十字委员会鼓励全面适用和执行上述标准，特别是在如下方面：给予所有被拘留者人道主义待遇；预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及，在考虑将联合国特派团控制的人员转移时，遵守不驱回原则。根据相关专业知识和红十字委员会定期就拘留相关问题与维和人员进行交流，并愿意协助

维和人员事先做好准备，以应对可能需要逮捕和拘留个人的情况。

98. 通过与高级别政治机关及其支持的武装部队开展对话，联合国特派团享有独特地位，可以维护各国和国际组织义不容辞的义务，确保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这项艰巨的任务能否取得成功，取决于肩负义务的有关各方的资源情况。联合国在决定如何推动各方遵守法律时，必须恪尽职守。红十字委员会不久前召开了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讨论在非洲开展多层次行动期间如何确保各方遵守国际法的义务问题。

99. 关于维和行动如何最大限度地保护平民问题，务必要认识到红十字委员会是一个严守中立、独立、公正无私的人道主义组织，以免其进出相关地区以及保护和援助困苦者的能力受到损害。此外，假如与多层次特派团过从甚密可能会使得当地社区成员面临风险，应开展个人风险评估，应指定文职人员与当地社区进行联络，并应普遍适用“无害”原则。

100. 此外，无论是人道主义者还是维和人员都不应限制或防止当地社区增强权能，这些社区实力深厚，最为了解自身环境及其不断变化的发展态势。维和人员在努力建设有保护作用的环境时，应有社区参与其中，创造并支持让当地社区成员能够进行谈判的空间。但在开展这项工作时，维和人员应在场，并应提供实际保护，以便在必要时有效地震慑暴力行为。

101. 最后，必须保护平民，确保本应负责保护平民的人不会对他们造成任何伤害，维和行动的任何成员犯下的此类行为都会损害并危及特派团。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犯下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应承担刑事责任，因而必须进行彻底调查并提出起诉。通过开展秘密对话，红十字委员会引发了各界对于性暴力指控的关注，其中包括此类行为给受害者及社区造成的后果。红十字委员会愿就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保护平民等问题，在部队部署之前以及在任务进行过程中为维和人员提供更多

的培训方案，强化与所有各方开展的与保护有关的对话。

102. **Herdt 女士**（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观察员）指出，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始终支持法语国家逐步增强对于维和行动的参与力度。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严厉谴责针对维和部队的所有暴力行为。她着重指出，应提倡使用多种语言，并应在维和行动的各个阶段优先重视语言问题，同时考虑到当地的具体概况。

103. 鉴于维和行动为发展合作伙伴关系奠定了独特的基础，应在区域及国际组织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形成新型伙伴关系，以便于交流信息和经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坚定地支持在维和特派团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上推行零容忍政策，以防止此类暴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参与维和工作的法语国家制定了能力建

设方案，并设立了培训中心，目的是协助这些国家恪守联合国标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还提倡由联合国为这项培训颁发证书。此外，通过法语国家维和行动专业知识和培训网络，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向讲法语的专业人员以及广大公众宣传维和行动。此外，法语国家国际组织还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中不会讲法语的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开办军事法语教学。

104. 今年 5 月，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主办活动，探讨法语国家为维和行动作出的越来越多的贡献。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不久前还为负责招聘维和行动高级官员的法语国家联络员主办了一期培训讨论会。总而言之，法语国家国际组织愿进一步加强合作，协助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成功。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